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03号

申请人：金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以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对其关于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80832223706）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作为行政复议请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8月8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提起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80832223706）。因被举报人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盐田区，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将该举报件提交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举报件转派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处理。申请人所称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的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非被申请人作出。申请人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为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javascript:SLC(22100))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本案，申请人所复议的行政行为并非被申请人作出，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不符合受理的条件。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金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0日